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葉步彩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巷00號

相 對 人 樹籽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祥波

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0
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8
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1年度壢簡字第116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雖送達代收地
址同則安法律事務所之營業所地址，但不只未以任何律師為
送達代收人，亦未委任律師為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，抗告人
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該上訴程式之欠缺並非不可補正，本件
縱由第一審律師本於特別代理人為抗告人提起上訴，該代理
權於提起上訴後即因代理事件終了而消滅，原審未先命抗告
人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即以上訴不合法得不命補正為由，駁回
上訴，容有未洽。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二、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其未遵期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始得以上訴不合程式
而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；上
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
用之。次按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若其有律師為
訴訟代理人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，固為民事訴
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明定。所謂「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

人」，係指上訴人已委任律師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者而言，如律師為當事人提起上訴，係本於當事人於原審所授與之特別代理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為當事人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並未於上訴審再受委任，則其代理權於提起上訴後，因代理事件終了而消滅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對本院中壢簡易庭111年度壠簡字第1164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雖係以第一審訴訟代理人事務所址為送達代收址，然並未委任律師為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，此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21頁）。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該上訴程式之欠缺並非不可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原審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不得未命補正，即逕予駁回其上訴。至抗告人固於原審委任龔正文律師為第一審訴訟代理人（原審卷第10頁），然抗告人係本人提起上訴，並非由龔正文律師為抗告人提起上訴，且如上述，本件縱由該律師本於特別代理權為抗告人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該代理權於提起上訴後，即因代理事件終了而消滅，不能認抗告人已委任律師為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，即與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載，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不合。原審未先命抗告人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即以上訴不合法，得不命補正為由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本院爰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嘉

法 官 李思緯

法 官 黃漢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黃忠文